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仕达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贝仕达克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3号）核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8,611,9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985,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9,626,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3月10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0】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4月6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1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45,319.60	45,319.60	12,792.4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43.00	4,643.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0.00
	合计	54,962.60	54,962.60	12,792.47

注：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结算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结算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仍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期限及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用于质押、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转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

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0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暂时闲置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贝仕达克及全资子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贝仕达克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郭振国 王 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